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1) 有關組成合營企業的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完成組成合營企業後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務請股東們閱覽該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a)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遞交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2月4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局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6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38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3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AAMS」          | 指 | 安賽樂米塔爾亞太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ArcelorMit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放棄投票權的董事」      | 指 |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熱軋卷供應安排及技術許可安排  |
| 「ArcelorMittal」 | 指 | ArcelorMitt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  |
| 「控制權變更」         | 指 | (a) 一名合營企業夥伴股東或該股東的任何母公司(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向一名第三方(就任一合營企業夥伴而言，有關「第三方」不包括其聯屬公司)出售或轉讓佔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所有表決權50%以上的股份或註冊資本，導致該合營企業夥伴控制權出現變動；或<br><br>(b) 一名第三方(就任一合營企業夥伴而言，有關「第三方」不包括其聯屬公司)通過有權任命或選舉該合營企業夥伴董事局大多數成員，或通過其他方法，從而有權直接或間接指導或促使其他人士指導有關合營企業夥伴管理及政策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們)」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們)  |

## 釋 義

|              |   |  |
|--------------|---|--|
| 「下游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ArcelorMittal就(其中包括)成立下游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合營合同(下游)                              |
|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 指 |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
| 「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 | 指 | 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生產及／或銷售與下游合營企業所製造的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相同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
| 「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 指 | 下游合營企業初始營業執照載列的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
| 「下游合營企業組成」   | 指 | 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包括本公司提供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組成下游合營企業<br><br>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熱軋卷供應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
| 「吉瓦」         | 指 | 吉瓦   |
| 「匯金通」        | 指 |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77)，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熱軋卷」        | 指 | 熱軋卷  |

## 釋 義

|             |   |  |
|-------------|---|--|
| 「熱軋卷產品」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的熱軋卷，包括：(i)熱軋基板；及(ii)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其他熱軋卷產品，其將在不應用熱軋卷許可技術下生產，並由上游合營企業於公開市場銷售 |
| 「熱軋基板」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生產，將供應予下游合營企業的電工鋼級熱軋基板，以作為在應用熱軋卷許可技術下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原材料                         |
| 「熱軋卷供應協議」   | 指 | 下游合營企業與上游合營企業將予訂立的熱軋卷供應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墀博士及郁昉瑾女士)組成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ArcelorMittal及其聯繫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
| 「津西鋼鐵」      | 指 |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
| 「合營企業協議」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及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之統稱   |
| 「合營公司」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之統稱   |
| 「合營企業組成」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組成及下游合營企業組成之統稱   |
| 「合營企業夥伴(們)」 | 指 | 本公司及／或ArcelorMittal，視乎情況而定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熱軋卷許可技術」     | 指 | 技術許可協議所指明 ArcelorMittal 有關熱軋基板的若干生產技術知識及技術，其將由 ArcelorMittal 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許可，及由下游合營企業向上游合營企業授出再許可 |
| 「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技術」 | 指 | 技術許可協議所指明 ArcelorMittal 有關新能源軟磁材料的若干生產技術知識及技術，其將由 ArcelorMittal 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許可                   |
| 「板坯許可技術」      | 指 | 技術許可協議所指明 ArcelorMittal 有關板坯產品的若干生產技術知識及技術，其將由 ArcelorMittal 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許可，及由下游合營企業向津西鋼鐵授出再許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工信部」         | 指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能源軟磁材料」     | 指 | 下游合營企業所生產的冷軋無取向或有取向電工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遷西縣政府」       | 指 | 遷西縣人民政府   |
| 「遷西土地局」       | 指 | 遷西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
|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 指 | 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之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們)」    | 指 | 股份持有人(們)   |
| 「板坯產品」     | 指 | 津西鋼鐵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將供應予上游合營企業，以供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熱軋基板的熱軋板坯   |
| 「板坯供應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有關板坯供應安排的估計最高年度總金額   |
| 「板坯供應安排」   | 指 |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將予訂立，有關津西鋼鐵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的板坯供應框架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技術協助」     | 指 | ArcelorMittal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向下游合營企業、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提供的技術培訓及技術支持                                      |
| 「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ArcelorMittal、本公司、下游合營企業、上游合營企業、津西鋼鐵及AAMS彼此之間就(其中包括)授出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熱軋卷許可、板坯許可、熱軋卷再許可及板坯再許可將予訂立的技術許可合同 |
| 「技術許可安排」   | 指 | 技術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   |  |
|--------------|---|--|
| 「上游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ArcelorMittal就(其中包括)成立上游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合營合同(上游)                              |
|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  |
| 「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 | 指 | 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製造及/或銷售與上游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熱軋卷產品相同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
| 「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 指 | 上游合營企業初始營業執照載列的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   |
| 「上游合營企業組成」   | 指 | 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包括本公司提供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組成上游合營企業<br><br>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熱軋卷供應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0.1427美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美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或可能無法兌換。

\* 僅供識別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韓力先生

Sanjay SHARMA 先生

李明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王冰先生

謝祖墀博士

郁昉瑾女士

敬啟者：

- (1) 有關組成合營企業的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完成組成合營企業後的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該公告，據此董事局宣佈，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ArcelorMittal訂立：(a)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

## 董事局函件

同意成立上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熱軋基板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其他產品；及(b)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同意成立下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及ArcelorMittal將各自擁有各合營公司的5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於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ArcelorMitta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業務性質

上游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應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熱軋生產綫，以生產將供應予下游合營企業的熱軋基板，以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將於公開市場上銷售的其他產品(合營企業夥伴們或不時同意)。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

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權代表上游合營企業，就上游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上游合營企業利益的任何優待，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投資協議(「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

## 董事局函件

於2024年10月16日，合營企業夥伴們與遷西縣政府訂立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據此遷西縣政府已有條件原則上同意(其中包括)分兩期向上游合營企業出讓及／或為其預留一幅位於遷西縣津西鋼鐵生產基地附近，合計約1,200畝的土地，以供上游合營企業進行生產(「上游土地收購事項」)。上游土地收購事項須經招標程序進行，土地實際面積及出讓土地的其他詳情將於遷西縣主管政府部門與上游合營企業就出讓相關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獨立合同中落實及訂明。遷西縣政府亦有條件同意在多方面支持上游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能源基建、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監管批准和財政激勵作出協調以及上游合營企業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定義見下文)中的未來投資。

此外，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的營運獲得綠色電力供應，ArcelorMittal有權代表上游合營企業，就參與發展、投資、建設及營運若干綠色電力項目(「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與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及若干國有能源投資者進行商討。

待就上游綠色電力項目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原則上擬定：

- (a). 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包括15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20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以及400兆瓦在岸風力發電項目；
- (b). 上游綠色電力項目應優先供應電力予上游合營企業；
- (c). 對於15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
  - (i) 其將由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股東)投資及開發，如有必要為該項目引入其他投資者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上游合營企業可共同開發該項目；
  - (ii) 倘上游合營企業於該項目的投資得到落實，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將為約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6億元，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各合營企業夥伴須增加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5,000萬元，以滿足上游合營企業投資於該項目的資金要求；及

## 董事局函件

- (iii) 該項目總投資的剩餘款項將先由上游合營企業以其自身資產或相關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資產作抵押的融資提供。倘上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足夠融資，則本公司會在就該融資取得本公司及上游合營企業的必要內部批准，並於滿足上游融資支持條件下，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及
- (d). 對於其他上游綠色電力項目：
- (i) 有關項目應原則上由上游合營企業及第三方共同開發；及
- (ii) 風力發電項目及20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23億元，以及約人民幣7億元至人民幣8億元。為滿足上游合營企業對此等項目的資金要求，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須增加約人民幣5億元。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各合營企業夥伴須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2.5億元，而第三方投資者須就此等項目注資約人民幣5億元，並負責為此等項目所須投資款項的餘額進行融資。

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及有關上游綠色電力項目的任何投資協議應由上游合營企業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承擔，惟合營企業夥伴們有關向上游合營企業注資的任何義務除外。

### 年期

上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為自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50年。

### 開發計劃及產能

預期上游合營企業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後18個月內開始生產。預計首個開發階段結束時將達到250萬噸的年產能，倘推進第二個開發階段，則每年的產能可能會增加至350萬噸。

###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上游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6.6億美元，當中3.14億美元應為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合營企業夥伴們將通過債務融資獲取餘下3.46億美元。上游土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計入該投資總額內，未來上游土地收購事

## 董事局函件

項落實並進行時，本公司將毋須投入額外金額。為免生疑問，上述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並無考慮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所載，因開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而令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上游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乃根據上游合營企業的預期產能及開發計劃釐定。預期(a)該投資總額的約80%將用於上游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其中(i)該資本開支的約55%將用於設立及建設上游合營企業的生產線，及(ii)餘額將用作配套設施、土木工程、設計及其他工程的成本以及應急用途；及(b)該投資總額的餘額將用作(i)上游土地收購事項的成本、(ii)上游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及(iii)上游合營企業未來擴展的撥備。

上游合營企業的預估初始融資需要為約3.5億美元，但將不超過4.2億美元。上游合營企業須先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上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則本公司會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以使上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取得最多4.2億美元的融資（「上游初始融資支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上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上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但前提是(a)倘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上游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則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上游合營企業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上游合營企業的資產，或就此等資產取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 ArcelorMittal應向本公司提供獲本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上游合營企業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a)項及(b)項即為「上游融資支持條件」)。上游合營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上游合營企業展開全面生產後兩年內解除上游初始融資支持。預期上游初始融資支持的分配將大致與上文所述的上游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一致。

預期上游初始融資支持將由本公司全額投入。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a) ArcelorMittal將透過以優惠條款授予技術再許可的方式向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提供技術支持（詳見下文「技術許可安排」一節），這對上游合營企業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b) 如「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繼續與全球知名鋼鐵製造商 ArcelorMittal 合作而產生協同效應，並利用其在板坯產品生產

## 董事局函件

及上游合營企業營運方面的技術知識，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c)雖然預期 ArcelorMittal 不會直接參與上游初始融資支持，但本公司提供上游初始融資支持的條件是上游融資支持條件已達成，其中包括 ArcelorMittal 提供支持上游合營企業履行其在債務融資下義務的安慰函。

於解除上游初始融資支持後，倘上游合營企業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於取得本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上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就該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上游融資支持條件後，則本公司應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上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上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以滿足此等融資需要。

預期本公司就上游合營企業組成的總承擔為約 6.912 億美元(「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其為以下各項的總和：(a)本公司所佔的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即 1.57 億美元)；(b)金額為 4.2 億美元的最高上游初始融資支持；(c)本公司未來因應上游合營企業的上游綠色電力項目未來發展，而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的約人民幣 3 億元(相等於約 4,280 萬美元)的未來注資(即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c)及(d)段所述有關上游合營企業的 15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及其他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分別約人民幣 5,000 萬元及約人民幣 2.5 億元的總額)；及(d)按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c)段所述，本公司因應上游合營企業有關 150 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上游綠色電力項目的未來發展，而可能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約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約 7,140 萬美元)的潛在融資支持。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設備採購及日常運作的資本要求，以及上游合營企業的業務前景。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成立上游合營企業事宜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有關成立上游合營企業的中國合併控制許可(如必要)；
- (b).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 ArcelorMittal 董事局批准；

## 董事局函件

- (c). 上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以及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須連同上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一併獲股東批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e). 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所有重要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前須履行的義務及契諾。

合營企業夥伴們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述條件(a)項及(b)項已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向註冊資本出資

待滿足先決條件後，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按以下方式，同時向上游合營企業作出其相應注資：

- (a).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60日內，就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一筆注資，金額為其認購的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即每名合營企業夥伴約5,230萬美元；
- (b).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2025年6月30日前，就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二筆注資，金額為其認購的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即每名合營企業夥伴約5,230萬美元；
- (c).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就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三筆注資，金額為其所佔註冊資本未付部份的餘額，即每名合營企業夥伴約5,230萬美元；及
- (d). 上述各筆注資可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一筆過或分多期作出，但前提是各筆注資的特定注資期限及注資金額應由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按上游合營企業的實際融資需要釐定，除非合營企業夥伴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日期。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局組成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應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半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 ArcelorMittal 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上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

### 僵局

倘上游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或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視情況而定)無法就上游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若干事項達成協議或作出決定，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提交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會引起當時合營企業夥伴們之間的善意爭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召開由各合營企業夥伴的一名代表所組成的僵局委員會(「上游僵局委員會」)會議，並嘗試善意解決該事項(「上游僵局事項」)。倘上游僵局委員會無法解決上游僵局事項，則該事項應提交給各合營企業夥伴的最終母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解決。倘上游僵局事項仍未能解決，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可透過仲裁解決相關上游僵局事項，且上游合營企業應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按照相關上游僵局事項發生前的方式繼續營運。

### 終止

以下各項事件屬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下的終止事件：

- (a). 上游合營企業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破產、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
- (b). 上游合營企業進行須將上游合營企業清盤的合併或分拆；
- (c). 違反中國法律，導致上游合營企業被責令關閉；
- (d). 令上游合營企業不可能連續 12 個月持續營運的不可抗力事件；
- (e). 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糾正違約事件；
- (f). 未能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完成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及
- (g).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遭到終止。



## 董事局函件

倘發生上文(a)至(d)段或(g)段指明的任何終止事件，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e)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非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f)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攤薄**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向其所佔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出資，則另一已繳清其所佔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未出資合營企業夥伴，向其轉讓代表有關未繳註冊資本的上游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毋需支付代價及作出繳足。

倘上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影響到其項目或一般營運的進程，而合營企業夥伴們無法就提升上游合營企業的資本達成協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通過友好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達成解決方案，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將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足以解決上述財務危機的金額，而合營企業夥伴們應按其當時各自所佔的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按比例認購該增加的資本。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拒絕作出有關認購，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有權悉數認購有關增加的資本。

### **轉讓限制**

除屬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或上游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者外，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中國從事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有關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

###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並非於中國從事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則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 控制權變更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進行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

### 不競爭

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期限內，上游合營企業應為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於中國市場製造及銷售熱軋卷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而各合營企業夥伴不得，及應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從事或涉及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ArcelorMittal 可參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起的，直接或間接使用熱軋卷產品為原材料的任何其後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倘 ArcelorMittal 決定參與任何此等未來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則其可於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擁有最多 50% 的直接權益。儘管本公司未獲授予參與 ArcelorMittal 發起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的類似權利，但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1) ArcelorMittal 將以優惠條款向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授予技術許可，為項目供應鏈提供技術，詳見下文「技術許可安排」一節。這使本公司可獲享作為合營企業夥伴所分佔的利潤以及通過實施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其於未來項目及下游投資的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均獲得整體改善；及(2) 誠如下文「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ArcelorMittal 乃知名的全球鋼鐵製造商以及少數擁有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及高端熱軋卷／板技術知識的製造商之一。繼續與 ArcelorMittal 合作而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於本公司所發起的使用熱軋卷產品作為原材料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意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從事或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則合營企業夥伴們同意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及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應受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管。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ArcelorMittal

**業務性質**

下游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應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製造廠房，以生產針對中國市場多個領域的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工業電機、家用電器及發電領域。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

ArcelorMittal有權代表下游合營企業，就下游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下游合營企業利益的任何優待，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投資協議（「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於2024年4月24日，ArcelorMittal與常州國家高新區管委會（「常州管委會」）訂立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據此常州管委會已原則上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出讓一幅位於常州高新區約3,000畝的土地，以供下游合營企業進行生產及其研發中心（「下游土地收購事項」）。下游土地收購事項須經招標程序進行，土地實際面積及出讓土地的其他詳情將於常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下游合營企業就出讓相關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獨立合同中落實及訂明。常州管委會亦有條件同意在多方面支持下游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能源基建、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管批准作出協調、財政激勵以及下游合營企業於下游綠色電力項目（定義見下文）中的未來投資。

## 董事局函件

此外，為確保下游合營企業的營運獲得綠色電力供應，ArcelorMittal有權代表下游合營企業，就參與發展、投資、建設及營運綠色電力項目（「下游綠色電力項目」）與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及若干國有能源投資者進行商討。

待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原則上擬定：

- (a). 下游綠色電力項目為一項1吉瓦離岸風力發電項目；
- (b). 該項目應優先供應電力予下游合營企業；
- (c). 該項目應由下游合營企業及第三方共同投資及開發；及
- (d).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將為約人民幣100億元。為滿足下游合營企業對該項目的資金要求，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須增加約人民幣8億元。各合營企業夥伴須向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4億元，而第三方投資者須向下游綠色電力項目注資約人民幣25億元，並負責為該項目所須投資總額的餘額融資提供擔保。

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及有關下游綠色電力項目的任何投資協議應由下游合營企業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承擔，惟合營企業夥伴們有關向下游合營企業注資的任何義務除外。

### 年期

下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為自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50年。

### 開發計劃及產能

預期下游合營企業將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後26個月內開始生產。預計首個開發階段結束時將達到150萬噸的年產能，倘推進第二個開發階段，則每年的產能可能會增加至180萬噸。

###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下游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20億美元，當中9億美元應為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合營企業夥伴們將通過債務融資獲取餘下11億美元。下游土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計入該投資總額內，未來下游土地收購事項落實並進行時，本公司將毋須投入額外金額。為免生疑問，上述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並無考慮上文「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所載，因開發綠色電力項目而令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下游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乃根據下游合營企業的預期產能及開發計劃釐定。預期(a)該投資總額的約50%將用於下游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其中(i)該資本開支約一半將用於設立及建設下游合營企業的生產線，及(ii)餘額將用作配套設施、土木工程、設計及其他工程的成本以及應急用途；及(b)該投資總額的餘額將用作(i)下游土地收購事項的成本、(ii)下游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及(iii)下游合營企業未來擴展的撥備。

下游合營企業就項目第1期首階段的估計初始融資需要為約5.8億美元，但將不超過6.5億美元。下游合營企業須先以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下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則本公司會向下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以使下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取得最多6.5億美元的融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下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但前提是(a)倘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則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下游合營企業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下游合營企業的資產，或就有關資產取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ArcelorMittal應向本公司提供獲本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下游合營企業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a)項及(b)項即為「下游融資支持條件」)。下游合營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下游合營企業展開全面生產後兩年內解除下游初始融資支持。預期下游初始融資支持的分配將大致與上文所述的下游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一致。

## 董事局函件

於解除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後，倘下游合營企業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有關融資，於取得本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下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下游融資支持條件後，則本公司應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下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滿足此等融資需要。

預期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將由本公司全額投入。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a) ArcelorMittal將以優惠條款授予技術許可或再許可的方式向下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提供技術支持(詳見下文「技術許可安排」一節)，這對下游合營企業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b) 誠如「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繼續與全球知名鋼鐵製造商 ArcelorMittal 合作而產生協同效應，並利用其在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方面的技術知識，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c) 雖然預期 ArcelorMittal 不會直接參與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但本公司提供下游初始融資支持的條件是下游融資支持條件已達成，其中包括 ArcelorMittal 提供支持下游合營企業履行其在債務融資下義務的安慰函。

預期本公司就下游合營企業組成的總承擔為約 11.571 億美元(「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其為以下各項的總和：(a) 本公司所佔的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即 4.5 億美元)；(b) 金額為 6.5 億美元的最高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及(c) 按上文「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d)段所述，本公司未來因應下游合營企業的下流綠色電力項目未來發展，而向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的約人民幣 4 億元(相等於約 5,710 萬美元)的未來注資。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設備採購及日常運作的資本要求，以及下游合營企業的業務前景。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成立下游合營企業事宜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有關成立下游合營企業的中國合併控制許可(如必要)；

## 董事局函件

- (b).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 ArcelorMittal 董事局批准；
- (c). 除非獲合營企業夥伴們書面豁免，否則須取得建造上游合營企業項目所須的政府批文；
- (d). 下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以及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須連同下游合營企業成立事宜一併獲股東批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f). 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所有重要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前須履行的義務及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營企業夥伴們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述條件(a)項及(b)項已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向註冊資本出資

待滿足先決條件後，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按以下方式，同時向下游合營企業作出其相應注資：

- (a).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後兩個月內，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一筆注資，金額1億美元；
- (b).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二筆注資，金額7,500萬美元；
- (c). 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第三筆注資，金額7,500萬美元；
- (d). 上述各筆注資可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一筆過或分多期作出，但前提是各筆注資的特定注資期限及注資金額應由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按下游合營企業的實際融資需要釐定，除非合營企業夥伴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日期；及

## 董事局函件

- (e). 各合營企業夥伴就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未付部份的注資(即2億美元)應按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所釐定的方式及時限，根據下游合營企業的實際融資需要而作出，前提為有關餘下註冊資本必須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五年內悉數支付。

### 董事局組成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應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半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 ArcelorMittal 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下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

### 僵局

倘下游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或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視情況而定)無法就下游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若干事項達成協議或作出決定，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提交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會引起當時合營企業夥伴們之間的善意爭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召開由各合營企業夥伴的一名代表所組成的僵局委員會(「下游僵局委員會」)會議，並嘗試善意解決該事項(「下游僵局事項」)。倘下游僵局委員會無法解決下游僵局事項，則該事項應提交給各合營企業夥伴的最終母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解決。倘下游僵局事項仍未能解決，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可透過仲裁解決相關下游僵局事項，且下游合營企業應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按照相關下游僵局事項發生前的方式繼續營運。

### 終止

以下各項事件屬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下的終止事件：

- (a). 下游合營企業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破產、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
- (b). 下游合營企業進行須將下游合營企業清盤的合併或分拆；
- (c). 違反中國法律，導致下游合營企業被責令關閉；
- (d). 令下游合營企業不可能連續12個月持續營運的不可抗力事件；



## 董事局函件

- (e). 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糾正違約事件；及
- (f). 未能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完成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

倘發生上文(a)至(d)段指明的任何終止事件，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e)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非違約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倘發生上文(f)段指明的終止事件，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

### **攤薄**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未能按照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向其所佔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出資，則另一已繳清其所佔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的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未出資合營企業夥伴，向其轉讓代表有關未繳註冊資本的下游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毋需支付代價及作出繳足。

倘下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影響到其項目或一般營運的進程，而合營企業夥伴們無法就提升下游合營企業的資本達成協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通過友好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達成解決方案，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權要求將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足以解決上述財務危機的金額，而合營企業夥伴們應按其當時各自所佔的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份額，按比例認購該增加的資本。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拒絕作出有關認購，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有權悉數認購有關增加的資本。

### **轉讓限制**

除屬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或下游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者外，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中國從事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有關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

###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並非於中國從事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則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 控制權變更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進行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

### 不競爭

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期限內，下游合營企業應為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於中國市場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而各合營企業夥伴不得，及應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以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開展、從事或涉及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ArcelorMittal 可參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起的，直接或間接使用熱軋卷產品為原材料的任何其後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倘 ArcelorMittal 決定參與任何此等未來新項目或下游投資，則其可於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擁有最多 50% 的直接權益。儘管本公司未獲授予參與 ArcelorMittal 發起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的類似權利，但基於上文「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不競爭」分節所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遵守上市規則

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有意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從事或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則合營企業夥伴們同意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及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應受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管。

###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進行的附屬交易

誠如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及／或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所擬定：

- (a). 本公司應促使津西鋼鐵與上游合營企業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應獨家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
- (b). 合營企業夥伴們應促使上游合營企業與下游合營企業訂立熱軋卷供應協議，據此上游合營企業應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及

## 董事局函件

- (c). ArcelorMittal應與本公司、津西鋼鐵、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及AAMS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下游合營企業將獲提供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所必須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協助，並獲授權將相關技術再許可予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

### 板坯供應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中所協定，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熱軋基板的原材料穩定供應，本公司應促使津西鋼鐵與上游合營企業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須向上游合營企業獨家供應板坯產品。合營企業夥伴們協定的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後，由津西鋼鐵及上游合營企業訂立。

#### 訂約方

- (a). 津西鋼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b). 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在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上游合營企業應向津西鋼鐵購買板坯產品，而津西鋼鐵應為上游合營企業獨家製造及供應板坯產品。

#### 年期

除非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於較早的日期終止，否則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

待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將於初步年期(或任何其後的經重續年期)結束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直至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年期結束，除非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於較早日期終止。

#### 先決條件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生效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板坯供應安排，方告作實。

## 董事局函件

### 定價政策

板坯產品的價格(「板坯產品採購價格」)應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按照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月度報告，生產製鋼用的生鐵涉及的當前每月行業平均生產成本；(b) 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基本鋼種級別(Q235)的煉鋼及連鑄的生產成本；(c) 根據ArcelorMittal對標工廠的單位消耗比率及本地市場合金及公用事業成本得出的鋼種加價；及(d) 本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毛利率，並計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的利潤率。上游合營企業的技術指導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毛利率，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調整。

### 付款條款

上游合營企業於某一月份購買的板坯產品的總價格，其中20%於緊接有關板坯產品交付日期前的曆月第20日到期並應予支付，餘下款項應於有關板坯產品交付予上游合營企業的曆月第25日支付。

### 額外激勵

自緊隨上游合營企業財務年度年末的留存收益錄得正值的首個財務年度起，及合共連續10年，上游合營企業按其於相關年度使用板坯產品製造及銷售供新能源軟磁材料應用的合格熱軋基板總數量，向津西鋼鐵支付每公噸10美元(扣除稅項)的額外激勵(「板坯供應激勵費用」)。

###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包括板坯產品採購價格及板坯供應激勵費用。預期津西鋼鐵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方開始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人民幣           |
|---------------|---------------|
| 2025年         | 0             |
| 2026年         | 2,745,000,000 |
| 2027年         | 7,609,000,000 |

## 董事局函件

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上游合營企業的預估生產時間表，據此，預期上游合營企業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不會向津西鋼鐵採購板坯產品；
- (b). 上游合營企業於2026年及2027年對板坯產品的預期需求分別為2026年下半年約625,000噸及2027年約1,708,000噸，為津西鋼鐵於相關期間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的板坯產品的最大預期數量，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估計，即上游合營企業的生產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合營企業組成及上游土地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以及上游合營企業將能夠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熱軋卷產品；
- (c). 於2026年及2027年，板坯產品的預估市場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4,400元及每噸約人民幣4,450元，乃根據津西鋼鐵生產板坯產品的預估製造成本，並考慮歷史通脹率及板坯產品原材料和類似於板坯產品的熱軋板坯的市場價格，以成本加成基準估算；及
- (d). 本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利潤率，乃經考慮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中鋼鐵製造商的相關利潤率後釐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板坯供應安排將按照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內已建立監控機制，以區分通知及審閱關連交易的職責：
  - (i). 津西鋼鐵的銷售部門將監控板坯供應安排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並每月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該等資料；
  - (ii).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將定期從鋼鐵製造業的業內同行、客戶、供應商及／或業務夥伴及／或相關行業機構網站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包括

## 董事局函件

但不限於生產製鋼用的生鐵涉及的歷史或現行每月行業平均生產成本及不少於50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的利潤率)，並向本公司報告該等資料；

- (iii). 倘板坯供應安排的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將通知並提醒本集團板坯供應安排負責人，以便調整交易規模，嚴格遵守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倘因上游合營企業的業務需要，板坯供應安排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有關年度上限，將通知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必要評估，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安排發佈公告及／或取得董事局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及相關規定，包括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板坯供應安排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及／或確認。

### 熱軋卷供應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確保下游合營企業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穩定供應，合營企業夥伴們應促使上游合營企業與下游合營企業訂立熱軋卷供應協議，據此上游合營企業應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以用作下游合營企業生產用的原材料。熱軋卷供應協議預期於合營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成立後，由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訂立。

### 技術許可安排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合營企業協議所協定，為促進合營公司的生產，合營企業夥伴們應與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津西鋼鐵及AAMS訂立技術許可協議。合營企業夥伴們協定的技術許可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技術許可協議預期於合營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成立後，由ArcelorMittal、本公司、津西鋼鐵、上游合營企業、下游合營企業及AAMS訂立。

## 董事局函件

### 訂約方

- (a). ArcelorMittal (作為許可方)；
- (b). 本公司；
- (c). 津西鋼鐵(作為被再許可方)；
- (d). 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被再許可方)；
- (e). 下游合營企業(作為被許可方)；及
- (f). AAMS，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ArcelorMittal須向下游合營企業授出：(a)於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有限範圍及不可分割，且無再許可權利的使用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技術的許可(「**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b)於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無特許權使用費、有限範圍及不可分割，且無再許可權利(再許可予上游合營企業除外)的使用熱軋卷許可技術的許可(「**熱軋卷許可**」)；及(c)於中國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無特許權使用費、有限範圍及不可分割，且無再許可權利(再許可予津西鋼鐵除外)的使用板坯許可技術的許可(「**板坯許可**」)。根據技術許可協議規定下游合營企業生產的產品實際年度銷量，下游合營企業應付予ArcelorMittal的技術許可費為每公噸10美元(扣除稅項)，前提為應自緊隨下游合營企業財務年度年末的留存收益錄得正值的首個財務年度起10年，每年支付有關許可費。

於分別考慮上游合營企業向下游合營企業供應熱軋基板，以及津西鋼鐵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後，下游合營企業：(i)以零許可費向上游合營企業進一步授出使用熱軋卷許可技術的再許可(「**熱軋卷再許可**」)；及(ii)以零許可費向津西鋼鐵進一步授出使用板坯許可技術的再許可(「**板坯再許可**」)。

倘需要任何技術協助，則ArcelorMittal應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通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向下游合營企業、上游合營企業及津西鋼鐵提供有關服務。

### 年期

新能源軟磁材料許可、熱軋卷許可及板坯許可的年期應與下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相同(即自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50年)。熱軋卷再許可及板坯再許可的年期應分別與熱軋卷許可及板坯許可的年期相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 ArcelorMittal 及 AAMS

ArcelorMittal 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煉鋼及採礦。ArcelorMittal 或其若干聯屬公司分別在紐約 (MT)、阿姆斯特丹 (MT)、巴黎 (MT)、盧森堡 (MT) 及西班牙巴塞羅那、畢爾巴鄂、馬德里及瓦倫西亞 (MTS) 證券交易所上市。

AAMS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聯屬公司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及技術支援。

#### 遷西縣政府

遷西縣政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遷西縣的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遷西縣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常州管委會

常州管委會為常州國家高新區管委會，其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的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管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新能源軟磁材料為一種電磁特性有所提升的軟磁材料，屬鋼鐵行業下游高端製造的核心物料，並已用於汽車電機等電力設備的核心組件中。

汽車業近年遇上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的格局，汽車製造商大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電動車。值得一提的是，超高端級別或高端級別軟磁材料已應用作提升發電效能、改善電機表現，讓客戶得到更佳的駕駛體驗。此外，為應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氣候議題日益高漲的意識，多家汽車製造商已為其供應鏈制訂脫碳目標。

在把握上述趨勢帶來的龐大機遇為願景下，本公司及ArcelorMittal已同意攜手建立合營公司，通過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同意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從而於中國軟磁材料的低碳生產中獲益。本公司及ArcelorMittal相信，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上文討論的安排，彼等對合營公司進行長遠投資及持續支持，可在本地專業知識及國際技術知識方面令合營企業夥伴們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於中國鋼鐵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而ArcelorMittal為知名的全球鋼鐵製造商以及少數擁有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技術知識的製造商之一。該項目的特點為高科技、綠色及數碼探索，透過全面應用合營企業夥伴們的出色專業知識及投資於綠色電力項目，以滿足中國軟磁材料的龐大市場需求。因此，預期合營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運用合營企業夥伴們的相關長處，於中國建立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供應鏈。同時，組成合營公司以及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展現本公司致力於新增長細分市場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的承諾，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披露，於2024年5月，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等中國部門聯合發佈《鋼鐵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鼓勵鋼鐵製造企業降低碳排放，實施二次能源的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為其生產廠房供電。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達致其於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企業的目標而採取的重要一步。

### 合營企業組成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因此，預期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作為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鑑於預期於合營企業組成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分類為本公司合營企業，而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預期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企業組成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即時影響，而組成合營公司後，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擁有約 37% 權益，而 AAMS 為 ArcelorMit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各合營公司將由 ArcelorMittal 擁有 50% 權益。因此，ArcelorMittal 及 AAM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營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由於在合併計算下，合營企業組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100%，合營企業組成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合營企業組成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板坯供應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因此，板坯供應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許可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技術許可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技術許可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權益

由於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擁有ArcelorMittal的股權，彼等被視為於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技術許可安排以及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的安排(統稱「董事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放棄投票權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董事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放棄投票權的董事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董事局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其推薦意見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至64頁所載其推薦意見函件。

考慮到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後，全體董事(包括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權的董事)認為：

- (a). 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儘管合營企業組成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c). 板坯供應安排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權的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elorMittal被視為於合共1,377,491,89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00%)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rcelorMittal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應及將於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也可透過及／或從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a)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日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581>遞交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或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局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技術許可安排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b)板坯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成立上游合營企業後方簽署，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c)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成立合營公司後方簽署，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敬啟者：

**(1) 有關組成合營企業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完成組成合營企業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之條款以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合營企業協議及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函件中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

- (a). 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之條款以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b). 儘管合營企業組成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c). 板坯供應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 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王冰先生

謝祖堉博士

郁昉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2024年12月4日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有關組成合營企業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完成組成合營企業後有關板坯供應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包括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16日， 貴公司與ArcelorMittal訂立：(i)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同意成立上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熱軋基板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其他產品；及(ii)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條件同意成立下游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 貴公司及ArcelorMittal將各自擁有各合營公司的5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於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後，津西鋼鐵及上游合營企業將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須向上游合營企業獨家供應板坯產品，初步為期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ArcelorMittal擁有約37%權益。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各合營公司將由ArcelorMittal擁有50%權益。因此，ArcelorMitta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營公司將於註冊成立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合併計算下，合營企業組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合營企業組成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合營企業組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板坯供應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板坯供應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墀博士及郁昉瑾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ArcelorMittal、津西鋼鐵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是次委任前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ArcelorMittal、津西鋼鐵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該公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ArcelorMittal、津西鋼鐵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            |             |            |            |
| — 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 | 22,541,958  | 21,975,108 | 46,013,691  | 48,323,595 | 51,913,674 |
| — 物業開發與銷售                               | 23,382      | 83,623     | 246,047     | 296,737    | 43,883     |
|   | 22,565,340  | 22,058,731 | 46,259,738  | 48,620,332 | 51,957,557 |
| 毛利                                      | 900,180     | 719,268    | 717,290     | 1,752,895  | 4,091,606  |
| 經營溢利／(虧損)                               | 248,267     | 401,869    | (112,477)   | 1,075,834  | 3,219,913  |
|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期／年內溢利／(虧損)                    | 94,063      | 282,255    | (159,692)   | 807,507    | 2,493,494  |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587億元及約人民幣225.653億元，增加約2.3%。有關增加主要受鋼鐵產品、鐵礦石及相關原材料貿易和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85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34億元，增幅約16.4%所帶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39.69億元及人民幣131.89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約63.3%及約58.4%。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減少約5.6%，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3.1%；及(ii) 平均銷售單價由2023年同期的約每噸人民幣3,599元減少約2.6%至約每噸人民幣3,505元。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鐵產品下游需求持續疲弱所致。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193億元及人民幣9.002億元，上升約25.2%。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貴集團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823億元及約人民幣9,410萬元，減少約66.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9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83億元，原因是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1.114億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淨收益約人民幣2.171億元。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86.203億元及約人民幣462.597億元，減少約4.9%。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82.20億元及約人民幣275.08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8.0%及約59.5%。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974元減少10.5%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557元。貴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大幅下跌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鐵行業下游產品需求持續低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7.529億元及約人民幣7.173億元，減幅約59.1%。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趨勢慢於鋼鐵產品價格下降趨勢，導致貴集團整體生產成本維持在相對高位。

貴集團轉盈為虧，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075億元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97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及(i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519.576億元及約人民幣486.203億元，減少約6.4%。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50.88億元及約人民幣282.20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約67.5%及58.0%。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銷售量由2021年的約800萬噸減少10.9%至2022年的約710萬噸及平均銷售單價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401元減少9.7%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974元。由於2022年經濟增長放緩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導致下游需求持續低迷，以致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單價下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0.916億元及人民幣17.529億元，減少約57.2%。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貴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及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於2022年持續強勢，導致貴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仍維持在高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4.935億元及人民幣8.075億元，減少約67.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i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i)經營開支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及(iv)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      | 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6月30日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總資產  | 52,214,879      | 50,030,172     | 48,023,590     | 52,119,178     |
| 總負債  | 27,281,777      | 25,052,387     | 22,738,943     | 29,004,320     |
| 資產淨值 | 24,933,102      | 24,977,785     | 25,284,647     | 23,114,858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22.149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4.076億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5.563億元；(iii)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7.510億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470億元；(v)存貨約人民幣49.062億元；(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1.346億元；及(vii)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0.076億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負債為約人民幣272.818億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84.989億元；(i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1.263億元；及(i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190億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人民幣252.846億元、人民幣249.778億元及人民幣249.331億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7.3%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0.1%，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52.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令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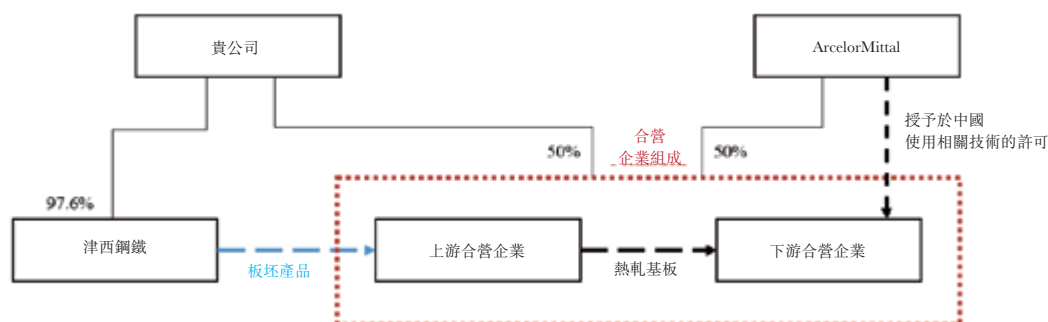
## 1.2. 有關ArcelorMittal的資料

ArcelorMittal是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煉鋼及採礦。ArcelorMittal或其若干聯屬公司分別在紐約(MT)、阿姆斯特丹(MT)、巴黎(MT)、盧森堡(MT)及西班牙巴塞羅那、畢爾巴鄂、馬德里及瓦倫西亞(MTS)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 2.1 合營企業組成的架構及板坯供應安排

以下載列合營企業組成的架構及板坯供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供說明用途：



## 2.2 進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新能源軟磁材料為一種電磁特性有所提升的軟磁材料，屬鋼鐵行業下游高端製造的核心物料，並已應用於汽車電機等電力設備的核心組件中。

汽車業近年遇上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的格局，汽車製造商大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電動車。值得一提的是，超高端級別或高端級別軟磁材料已應用作提升發電效能、改善電機表現，讓客戶得到更佳的駕駛體驗。此外，為應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氣候議題日益高漲的意識，多家汽車製造商已為其供應鏈制訂脫碳目標。

在把握上述趨勢帶來的龐大機遇為願景下，貴公司及ArcelorMittal已同意攜手建立合營公司，通過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同意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從而於中國軟磁材料的低碳生產中獲益。貴公司及ArcelorMittal相信，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上文討論的安排，彼等對合營公司進行長遠投資及持續支持，可在本地專業知識及國際技術知識方面令合營企業夥伴們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貴集團於中國鋼鐵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而ArcelorMittal為知名的全球鋼鐵製造商以及少數擁有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技術知識的製造商之一。該項目的特點為高科技、綠色及數碼探索，透過全面應用合營企業夥伴們的出色專業知識及投資於綠色電力項目，以滿足中國軟磁材料的龐大市場需求。因此，預期合營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運用合營企業夥伴們的相關長處，於中國建立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的供應鏈。同時，組成合營公司以及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展現貴公司致力於新增長細分市場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的承諾，從而提升貴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誠如貴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5月，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等中國部門聯合發佈《鋼鐵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鼓勵鋼鐵製造企業降低碳排放，實施二次能源的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為其生產廠房供電。合營企業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貴集團持續遵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達致其於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企業的目標而採取的重要一步。

### 2.3 行業前景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合營公司以綠色電力生產的新能源軟磁材料將主要應用於汽車行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

以下列出過去十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批發量：

新能源乘用車的批發量於：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51,627輛 | 206,793輛 | 338,359輛 | 581,272輛 | 1,067,188輛 | 1,088,214輛 | 1,246,289輛 | 3,370,957輛 | 6,548,482輛 | 9,047,661輛 |

資料來源： 彭博

根據上述彭博數據，中國新能源乘用車批發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增長率約170.5%、94.3%及38.2%，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3.6%。於2020年10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認為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經之路。中國國務院已訂立目標，冀到2025年將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提升至20%，而純電動汽車有望成為新車銷售的主流新能源車型。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的資料，於2024年8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已達53.7%。

此外，中國承諾於2030年前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表明了國家打造「綠色經濟」的決心。在「十四五」規劃期間，「綠色發展」已成為中國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重點，與國家政策(包括《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和《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指導原則和要求相一致。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包括15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20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以及400兆瓦在岸風力發電項目，以及下游綠色電力項目(即1吉瓦離岸風力發電項目)，體現 貴集團致力推動鋼鐵行業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

計及上述情況及上文「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及ArcelorMittal的主要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以下看法：(a) 儘管合營企業組成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 板坯供應安排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合營企業組成

#### 3.1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一節。

####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ArcelorMittal，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 業務性質

上游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應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熱軋生產綫，以生產將供應予下游合營企業的熱軋基板，以及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決定的將於公開市場上銷售的其他產品(合營企業夥伴們或不時同意)。

#### 年期

上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為自上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50年。

####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

合營企業夥伴們有權代表上游合營企業，就上游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上游合營企業利益的任何優待，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投資協議(即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

於2024年10月16日，合營企業夥伴們與遷西縣政府訂立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據此遷西縣政府已有條件原則上同意(其中包括)分兩期向上游合營企業出讓及／或為其預留一幅位於遷西縣津西鋼鐵生產基地附近，合計約1,200畝的土地，以供上游合營企業進行生產(即上游土地收購事項)。上游土地收購事項須經招標程序進行，土地實際面積及出讓土地的其他詳情將於遷西縣主管政府部門與上游合營企業就出讓相關土地的國有建設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獨立合同中落實及訂明。遷西縣政府亦已有條件同意在多方面支持上游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能源基建、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監管批准和財政激勵作出協調以及上游合營企業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中的未來投資。

此外，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的營運獲得綠色電力供應，ArcelorMittal有權代表上游合營企業，就參與發展、投資、建設及營運若干綠色電力項目(即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與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及若干國有能源投資者進行商討。

待就上游綠色電力項目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原則上擬定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包括15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20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以及400兆瓦在岸風力發電項目。

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局函件「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一節。

###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上游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6.6億美元，當中3.14億美元應為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合營企業夥伴們將通過債務融資獲取餘下3.46億美元。上游土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計入該投資總額內，未來上游土地收購事項落實並進行時，貴公司將毋須投入額外金額。為免生疑問，上述上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並無考慮董事局函件「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所載，因開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而令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上游合營企業的估計初始融資需要為約3.5億美元，但將不超過4.2億美元。上游合營企業須先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上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則貴公司會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以使上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取得最多4.2億美元的融資(即上游初始融資支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提供或促使貴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上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上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但前提是(a)倘貴公司須履行其於上游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則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上游合營企業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上游合營企業的資產，或就此等資產取得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ArcelorMittal應向 貴公司提供獲 貴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上游合營企業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a)項及(b)項即為上游融資支持條件)。上游合營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上游合營企業展開全面生產後兩年內解除上游初始融資支持。

於解除上游初始融資支持後，倘上游合營企業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於取得 貴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上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就該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上游融資支持條件後，則 貴公司應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上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上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以滿足此等融資需要。

預期 貴公司就上游合營企業組成的總承擔為約6.912億美元(即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其為以下各項的總和：(a) 貴公司所佔的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即1.57億美元)；(b)金額為4.2億美元的最高上游初始融資支持；(c) 貴公司未來因應上游合營企業的上游綠色電力項目未來發展，而向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的約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4,280萬美元)的未來注資(即董事局函件「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c)及(d)段所述有關上游合營企業的15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項目及其他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分別約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2.50億元的總額)；及(d)按董事局函件「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c)段所述， 貴公司因應上游合營企業有關150兆瓦在岸集中式光伏上游綠色電力項目的未來發展，而可能向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約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約7,140萬美元)的潛在融資支持。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設備採購及日常運作的資本要求，以及上游合營企業的業務前景。上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將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局組成**

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應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半成員將由 貴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 ArcelorMittal 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上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

## 僵局

倘上游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或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視情況而定)無法就上游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若干事項達成協議或作出決定，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提交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會引起當時合營企業夥伴們之間的善意爭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召開由各合營企業夥伴的一名代表所組成的僵局委員會(「上游僵局委員會」)會議，並嘗試善意解決該事項(「上游僵局事項」)。倘上游僵局委員會無法解決上游僵局事項，則該事項應提交給各合營企業夥伴的最終母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解決。倘上游僵局事項仍未能解決，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可透過仲裁解決相關上游僵局事項，且上游合營企業應根據上游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按照相關上游僵局事項發生前的方式繼續營運。

##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並非於中國從事上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則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 控制權變更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則另一合營企業夥伴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進行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上游控制權變更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上游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上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

### 3.2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下游合營企業協議」一節。

##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ArcelorMittal

*業務性質*

下游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應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製造廠房，以生產針對中國市場多個領域的新能源軟磁材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工業電機、家用電器及發電領域。

*年期*

下游合營企業的年期為自下游合營企業成立日起50年。

*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

ArcelorMittal有權代表下游合營企業，就下游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下游合營企業利益的任何優待，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投資協議(即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於2024年4月24日，ArcelorMittal與常州管委會訂立下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據此常州管委會已原則上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出讓一幅位於常州高新區約3,000畝的土地，以供下游合營企業進行生產及其研發中心(即下游土地收購事項)。下游土地收購事項須經招標程序進行，土地實際面積及出讓土地的其他詳情將於常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下游合營企業就出讓相關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獨立合同中落實及訂明。常州管委會亦有條件同意在多方面支持下游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能源基建、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管批准作出協調、財政激勵以及下游合營企業於下游綠色電力項目中的未來投資。

此外，為確保下游合營企業的營運獲得綠色電力供應，ArcelorMittal有權代表下游合營企業，就參與發展、投資、建設及營運綠色電力項目(即下游綠色電力項目)與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及若干國有能源投資者進行商討。

待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原則上擬定下游綠色電力項目為一項1吉瓦離岸風力發電項目。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局函件「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一節。

###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下游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20億美元，當中9億美元應為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並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合營企業夥伴們將通過債務融資獲取餘下11億美元。下游土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計入該投資總額內，未來下游土地收購事項落實並進行時，貴公司將毋須投入額外金額。為免生疑問，上述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並無考慮董事局函件「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分節所載，因開發綠色電力項目而令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下游合營企業就項目第1期首階段的估計初始融資需要為約5.8億美元，但將不超過6.5億美元。下游合營企業須先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下游合營企業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則貴公司會向下游合營企業提供支持，以使下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取得最多6.5億美元的融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提供或促使貴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下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即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但前提是(a)倘貴公司須履行其於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下游合營企業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下游合營企業的資產，或就有關資產取得以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ArcelorMittal應向貴公司提供獲貴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下游合營企業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a)項及(b)項即為下游融資支持條件)。下游合營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下游合營企業展開全面生產後兩年內解除下游初始融資支持。

於解除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後，倘下游合營企業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有關融資，於取得貴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下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下游融資支持條件後，則貴公司應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游合營企業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下游合營企業取得融資滿足此等融資需要。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預期 貴公司就下游合營企業組成的總承擔為約11.571億美元(即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其為以下各項的總和：(a) 貴公司所佔的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即4.5億美元)；(b)金額為6.5億美元的最高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及(c)按董事局函件「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一節(d)段所述，貴公司未來因應下游合營企業的下游綠色電力項目未來發展，而向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的約人民幣4億元(相等於約5,710萬美元)的未來注資。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設立生產廠房、設備採購及日常運作的資本要求，以及下游合營企業的業務前景。下游合營企業最高資本承擔將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局組成

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應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半成員將由 貴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ArcelorMittal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下游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

### 僵局

倘下游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或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視情況而定)無法就下游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若干事項達成協議或作出決定，或任一合營企業夥伴提交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會引起當時合營企業夥伴們之間的善意爭議，則合營企業夥伴們應召開由各合營企業夥伴的一名代表所組成的僵局委員會(「下游僵局委員會」)會議，並嘗試善意解決該事項(「下游僵局事項」)。倘下游僵局委員會無法解決下游僵局事項，則該事項應提交給各合營企業夥伴的最終母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解決。倘下游僵局事項仍未能解決，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可透過仲裁解決相關下游僵局事項，且下游合營企業應根據下游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按照相關下游僵局事項發生前的方式繼續營運。

###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意直接或間接向並非於中國從事下游合營企業競爭業務的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聯屬公司轉讓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則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 控制權變更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進行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下游控制權變更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下游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下游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

### 3.3 吾等對合營企業協議條款的評價

#### 向註冊資本出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為3.14億美元及9億美元。該註冊資本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以現金平等承擔。待達成合營企業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後，各合營企業夥伴須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同時向合營公司作出其相應注資。各筆注資可由合營企業夥伴們一筆過或分多期作出，但前提是各筆注資的特定注資期限及注資金額應由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或下游合營企業董事局(統稱「合營企業董事局」)(視情況而定)按相關合營公司的實際融資需要釐定，除非合營企業夥伴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遲於合營企業協議指明的相關日期。

基於各合營企業夥伴將同時以現金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相等注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吾等認為合營企業協議有關註冊資本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分別為6.6億美元及20億美元。除註冊資本3.14億美元及9億美元將分別由合營夥伴們以現金平等向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如上節所述)提供外，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剩餘的3.46億美元及11億美元資金需要將通過債務融資撥付。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的估計投資總額乃根據合營公司的預期產能及開發計劃釐定。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並與其討論制定合營公司預期投資總額的財務預測，包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項目的預期開發階段。從吾等的審閱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中，吾等注意到，預期投資總額中約一半為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開支，其中(i)超過一半的該等預期金額為有關設立及建設合營公司的生產線的成本；(ii)約13%為有關配套設施的成本；(iii)約20%為有關土木工程的成本；及(iv)餘額則預留作與設計及其他工程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應急用途。預期投資總額的餘下一半用作撥付(i)上游土地收購事項及下游土地收購事項的預期代價；(ii)營運資金；及(iii)未來擴展的撥備。財務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上游合營企業的生產準備工作將如期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合營企業組成及上游土地收購事項，且上游合營企業將可於成立後18個月內開始生產；及(ii)下游合營企業的生產準備工作將如期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下游合營企業組成及下游土地收購事項，且下游合營企業將可於成立後26個月內開始生產。因此，預期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的大部分資本開支將於各自投產前產生。該等假設符合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

預期上游合營企業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後18個月內開始生產。預計首個開發階段結束時將達到250萬噸的年產能，倘推進第二個開發階段，則每年的產能可能會增加至350萬噸。預期下游合營企業將於下游合營企業成立後26個月內開始生產。預計首個開發階段結束時將達到150萬噸的年產能，倘推進第二個開發階段，則每年的產能可能會增加至180萬噸。

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就下游合營企業首個開發期的首階段)的估計初始融資需要分別為約3.5億美元(但將不超過4.2億美元)及約5.8億美元(但將不超過6.5億美元)。合營公司須先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債務融資為上述初始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合營公司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則 貴公司會向合營公司提供支持，以使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按市況分別取得最多4.2億美元及6.5億美元的融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提供或促使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抵押，以讓合營公司取得融資(即分別為上游初始融資支持及下游初始融資支持)。上游初始融資支持及下游初始融資支持須分別滿足上游融資支持條件及下游融資支持條件(統稱「**融資支持條件**」)，以便(a)倘 貴公司須履行其於初始融資支持下的擔保義務，則其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合營公司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合營公司的資產，或就此等資產取得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以作為補償；及(b)ArcelorMittal應向 貴公司提供 貴公司合理接納的安慰函，以支持合營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債務融資下的義務。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解除初始融資支持後，倘合營公司需進一步融資，但未能通過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於取得 貴公司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取得合營公司董事局或合營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就該等融資需要作出的適用批准，並於滿足相關融資支持條件後，則 貴公司應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提供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以協助合營公司取得融資以滿足此等融資需要（「進一步融資支持」）。為免生疑問，上游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6.6億美元及下游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20億美元並未計及開發上游綠色電力項目及下游綠色電力項目的任何資金需求，倘任何該等項目落實，將根據董事局函件「政府投資及綠色電力項目」等節所載條款為投資提供資金，並且 貴公司可能須為合營企業提供額外支持，惟須就該等融資取得 貴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必要內部批准，並滿足適用的上游融資支持條件及下游融資支持條件（連同上游初始融資支持、下游初始融資支持及進一步融資支持統稱「融資支持」）。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提供的上述融資支持乃由合營企業夥伴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進行研究，該等財務資助的詳情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披露及公佈（「可資比較交易」）。鑑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回顧期涵蓋近兩年十一個月，並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回顧期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可為上市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市場慣例提供整體概覽。吾等盡最大努力識別了十一項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於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發行人向其合營企業提供了財務資助，而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提供有關資助。吾等亦注意到，於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三項未獲發行人合營企業夥伴對所提供財務資助作出任何反擔保／保證予發行人。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向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支持的情況並不少見。

此外，倘 貴公司於初始融資支持下有擔保義務：(i)倘 貴公司須履行該義務，則 貴公司將獲得債權人就相應金額針對相關合營公司而擁有的權利，並有權出售相關合營公司的資產，或就此等資產取得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利；及(ii)ArcelorMittal應向 貴公司提供安慰函。上述安排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證。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ArcelorMittal將通過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註冊資本，並按董事局函件「技術許可安排」一節所述以優惠條款向合營公司及津西鋼鐵授出技術許可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資本及技術支持，此等乃合營公司未來商業成功之根本。此外，由於 ArcelorMittal 乃知名的全球鋼鐵製造商以及少數擁有生產新能源軟磁材料及高端熱軋卷／板技術知識的製造商之一，繼續與 ArcelorMittal 合作而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於 貴公司所發起的使用熱軋卷產品作為原材料的新項目或下游投資中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將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總投資額主要根據為合營公司的成立及運營預留的預期財務資源而釐定；(ii)約一半的總投資額將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平等承擔作為註冊資本，註冊資本與其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一致；(iii)剩餘資金需求將首先由合營公司以其自身資產作抵押取得的債務融資提供資金；及(iv)通過融資支持條件降低風險，吾等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中有關向資本承擔及未來融資出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

### 合營公司控制權

上游合營企業及下游合營企業將各自成立由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當中一半成員將由 貴公司提名，餘下一半成員將由 ArcelorMittal 提名。合營企業夥伴們提名的董事之任命，須待合營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各合營企業夥伴於有關大會上，應就另一合營企業夥伴提名的董事之任命投贊成票。此外，倘上游合營企業或下游合營企業(視乎情況而定)的各股東或董事局未能就特定事項達成協議或作出決定，則設有結構化程序解決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僵局委員會，由各合營企業夥伴各派一名代表嘗試解決。倘僵局委員會無法解決有關事宜，則向上提呈至各合營企業夥伴的最終母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倘事宜仍未解決，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可選擇尋求仲裁，使合營公司可根據先前協定的條款繼續營運。

鑑於合營公司董事之任命將與合營企業夥伴們各自於合營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符，而合營公司應由合營企業夥伴們共同控制，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未得另一合營企業夥伴事先書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而並無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擬進行轉讓的相同價格購買參與轉讓的合營企業夥伴擬轉讓的所有權益。

倘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出現控制權變更，則另一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可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轉讓所有有關權益。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收到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要求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關轉讓未能完成(前提為有關延誤並非由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造成)，則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有權終止各合營企業協議，或要求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按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購買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方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有關僵局事項、優先購買權及控制權變更的條款為各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相關各自合營公司權益的額外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營企業協議有關合營公司控制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

#### 4.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

##### 4.1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合營企業夥伴們於上游合營企業協議中所協定，為確保上游合營企業生產熱軋基板原材料穩定供應，貴公司應促使津西鋼鐵與上游合營企業訂立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津西鋼鐵須向上游合營企業獨家供應板坯產品。合營企業夥伴們協定的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板坯供應安排」一節。

##### 日期

板坯供應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後，由津西鋼鐵及上游合營企業訂立。

##### 訂約方

- (a). 津西鋼鐵，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b). 上游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在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上游合營企業應向津西鋼鐵購買板坯產品，而津西鋼鐵應為上游合營企業獨家製造及供應板坯產品。

### 年期

除非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於較早的日期終止，否則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

待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將於初步年期(或任何其後的經重續年期)結束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直至上游合營企業協議年期結束，除非根據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於較早日期終止。

### 定價政策

板坯產品採購價格應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按照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月度報告，生產製鋼用的生鐵涉及的當前每月行業平均生產成本；(b) 貴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基本鋼種級別(Q235)的煉鋼及連鑄的生產成本；(c) 根據 ArcelorMittal 對標工廠的單位消耗比率及本地市場合金及公用事業成本得出的鋼種加價；及(d) 貴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毛利率，並計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的利潤率。上游合營企業的技术指導委員會將定期審閱 貴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毛利率，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調整。

### 付款條款

上游合營企業於某一月份購買的板坯產品的總價格，其中20%於緊接有關板坯產品交付日期前的曆月第20日到期並應予支付，餘下款項應於有關板坯產品交付予上游合營企業的曆月第25日支付。

### 額外激勵

自緊隨上游合營企業財務年度年末的留存收益錄得正值的首個財務年度起，及合共連續10年，上游合營企業按其於相關年度使用板坯產品製造及銷售供新能源軟磁材料應用的合格熱軋基板總數量，向津西鋼鐵支付每公噸10美元的額外激勵(扣除稅項)(即板坯供應激勵費用)。

#### 4.2 板坯供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包括板坯產品採購價格及板坯供應激勵費用。預期津西鋼鐵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方開始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板坯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25年         | 0      |
| 2026年         | 2,745  |
| 2027年         | 7,609  |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 上游合營企業的預估生產時間表，據此，預期上游合營企業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不會向津西鋼鐵採購板坯產品；(ii) 上游合營企業於2026年及2027年對板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於2026年及2027年，板坯產品的預估市場價格以及津西鋼鐵生產板坯產品的製造成本（計及歷史通脹率及與板坯產品原材料和類似於板坯產品的熱軋板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v) 貴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利潤率，經計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會員的相關利潤率後釐定。

#### 吾等對板坯供應框架協議及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主要條款的評估

如上文所述，板坯產品採購價格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市場生產成本及利潤率以及參考不少於50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的利潤率。吾等瀏覽了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網站(<http://www.chinaisa.org.cn>)，該會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全國性行業協會，截至2024年1月，其擁有300多名成員。上游合營企業的技術指導委員會將定期審閱 貴集團供應板坯產品的利潤率，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調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游合營企業的有關委員會將由上游合營企業董事局及ArcelorMittal平等提名的人士組成，所有決策均應經全體成員一致批准。

就板坯供應激勵費用而言，吾等了解到，該條款乃與ArcelorMittal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激勵津西鋼鐵向上游合營企業獨家供應板坯產品。該安排將提高津西鋼鐵在板坯產品供應方面的利潤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如上文所述，津西鋼鐵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方開始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這與上游合營企業將於上游合營企業成立後18個月內開始生產的預期一致。

於評估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制定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基礎計算，並注意到該金額乃根據上游合營企業板坯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板坯產品的預期單價得出。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6年下半年板坯產品約62.5萬噸的預期需求量，乃根據上游合營企業開始生產所需的板坯產品的估計最高數量釐定，2027年板坯產品約1,708,000噸的預期需求量，乃根據每年所需的板坯產品的估計最高數量釐定，上述兩個最高數量均按照開發計劃並經 貴公司與ArcelorMittal討論後釐定。其中一個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上游合營企業的生產準備工作將如期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合營企業組成及上游土地收購事項，且上游合營企業將可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熱軋卷產品。

就計算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板坯產品預期單價於2026年及2027年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4,400元及每噸約人民幣4,450元，吾等注意到該單價乃依照下列各項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i)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報告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過去五年作為生產板坯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鐵水的歷史市場價格；(ii)經計及板坯產品須達到的質量後的煉鋼及連鑄的估計成本；及(iii)經計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成員利潤率後的固定利潤率。由於交易於2026年第三季度方進行， 貴公司經計及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的潛在波動後亦納入緩衝。吾等已審閱2019年至2023年鐵水的歷史每月市場價格，並注意到有關成本於過去五年內波動較大，按月波動率為約-9.0%至約7.1%。鑑於過去數年鐵水成本的波動性，於計算板坯產品的預期單價以制定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在假設過去五年鐵水的每年平均成本時採用最高值。就煉鋼及連鑄的估計成本而言， 貴公司已參考 貴集團產生的基本鋼種級別(Q235)的煉鋼及連鑄生產成本，並於計算根據ArcelorMittal對標工廠的單位消耗比率及本地市場合金及公用事業成本得出鋼種加價時，增加預期額外成本。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基本鋼種級別的煉鋼及連鑄生產過往每月加權平均成本，並注意到板坯產品用於基本鋼種級別(Q235)的煉鋼及連鑄的假設生產成本處於過去三年該等歷史加權平均成本的範圍。此外，生產板坯產品額外等級的預計額外成本乃經考慮所需額外材料的預計額外成本並參考該等材料的市場價格而得出。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板坯產品的煉鋼及連鑄估計成本屬公平合理。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經計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主要成員的利潤率後對利潤率作出假設。於評估板坯產品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對根據以下準則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進行研究：(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公司；及(ii)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的公司，而根據彼等各自最近公佈的年報，其大部分收入來自該分部。根據吾等以上述準則進行的研究，吾等盡最大努力識別了11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並注意到其各自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5.2%至22.1%。吾等亦自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於2023年， 貴公司若干類別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錄得毛損或較低毛利率(低於1%)。鑑於(i) 板坯產品的假設利潤率高於2023年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主要成員的平均利潤率；(ii) 板坯產品採購價格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預期 貴公司將自板坯產品銷售中錄得穩定毛利；及(iii) 板坯產品的假設利潤率處於上述上市鋼鐵製造商的毛利率範圍內，且與彼等的毛利率中位數相若，故吾等認為假設利潤率屬合理。

之後， 貴公司根據過去五年的平均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考慮未來數年的估計年通脹率。此外，板坯產品的單價已包含5%的緩衝，以應對生產成本的潛在波動。

基於上述並計及以下事實：(i) 津西鋼鐵向上游合營企業供應板坯產品將為 貴集團創造穩定收入；(ii) 貴公司將與ArcelorMittal(於上游合營企業持股50%的股東)共同管理上游合營企業的業務運營；及(iii) 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釐定，經充分且仔細考慮後，吾等認為板坯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板坯供應安排將按照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條款、 貴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因此， 貴集團內已建立監控機制，以區分通知及審閱關連交易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對板坯供應安排的交易金額進行監控及月度報告，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ii) 定期研究及報告鋼鐵製造業的業內同行、客戶、供應商及／或業務夥伴及／或相關行業機構網站上與鋼鐵製造所涉及的成本及利潤率相關的市場資料。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板坯供應安排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板坯供應安排，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提供信函，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實，令彼等認為板坯供應安排出現以下情況：
  - (i). 並未獲董事局批准；
  - (ii). 未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板坯供應安排的交易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對板坯供應安排作出匯報；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鑑於板坯供應安排附帶的匯報要求，特別是 (i) 通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金額；及 (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與板坯供應安排有關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未超過各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板坯供應安排的行為，以及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因此，預期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作為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鑑於預期於合營企業組成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分類為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預期將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合營企業組成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帶來即時影響，而組成合營公司後，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的條款以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雖然合營企業組成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板坯供應安排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組成、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4年12月4日

梁文豪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43頁至第417頁。2023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c/index.php>)，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421.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60頁至第434頁。2022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c/index.php>)，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858.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15頁至第393頁。2021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c/index.php>)，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089.pdf>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7,996,801,000元，包括：

- (a) (i) 約人民幣3,901,688,000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6,424,138,000元的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有關款項以本集團約人民幣60.44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億元的長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2.44億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ii) 約人民幣7,546,316,000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計值借款的利率介乎0.22%至4.80%，美元計值借款的利率介乎1.00%至5.80%，而港元計值借款的利率為6.92%；
- (b) 約人民幣26,144,000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利率介乎3.00%至4.35%)；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關聯方包括(i)遷西縣順合贏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及(ii)天津和鳴環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8,98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d) 約人民幣49,030,000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編製上述債務聲明涉及按人民幣1元兌0.1404美元的概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時備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合營企業組成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件。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2024年上半年，中國鋼鐵行業總體營商環境雖較2023年度下半年有改善，但仍維持在「強供應、弱需求、低價格、高成本」的格局，企業盈利受到持續壓縮。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降本增效、增加營銷推廣及環保投入，並加強產品研發，從而提升營運效益及可持續

性，但(a)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鋼鐵產品下游需求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鋼鐵產品平均銷售單價錄得下跌；(b)由於鋼鐵產品價格較其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趨勢更大，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仍維持在相對高位；以及(c)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13億元相比，期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54億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收入為約人民幣226億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淨溢利約人民幣2.76億元減少約55.4%。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3億元。

就鋼鐵業務而言，本集團圍繞降本增效的整體目標，利用其環保績效評級A級的優勢和差異化環保管控政策。於2024年上半年，鑑於國內鋼鐵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為提升各單位降本增效意識，於如採購、物流及生產等各方面制定降本方案，優化配焦配礦比例，控制減省零散工程，提高自發電比率等，為各種營運細節加強管控，鋼鐵業務得以從2023年下半年的低位逐漸得到改善。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自行生產的H型鋼產品約161萬噸，自2009年起穩佔中國H型鋼市場的領導者位置。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與匯金通的電力輸送設備業務進行上下游聯動及整合，於2024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2億元的電力設備銷售收入。

就房地產業務而言，本集團除發展傳統房地產項目外，亦致力推動綠色結構建築發展。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房地產業務錄得收入及經營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300萬元及約人民幣400萬元。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鋼鐵產品、鐵礦石及相關原材料貿易帶來的收入和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6.7億元及約人民幣2,600萬元。

儘管2024年上半年結束後，中國鋼鐵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仍然低迷，但本集團的營運一直保持穩健。這種穩健體現在本集團錄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後的經營溢利(未經審核)約人民幣5,700萬元。

展望未來，預期今年全球經濟的前景繼續存在分歧，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期，儘管中國的鋼鐵行業繼續面對房地產行業低迷發展及對中國消費市場連鎖影響帶來的不利因素，但隨著中國政府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刺激措施，情況可能會逐漸改善。預期該等刺激政策亦將支持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分部逐漸改善。身處這個環境，本集團一直探索拓展及投資機會，以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例如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本公司相信其擬在合營企業組成的長期投資及板坯供應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鋼鐵產品組合，並進入不斷增長的新市場分部，為長期增長提供新動力。

憑藉其充足的財務資源，本公司不時評估各現有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前景，可能在機會出現時考慮調整其業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及／或變現，以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5.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視情況而定)，並經適當修訂，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之分析

2023年的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75.08億元，減少約2.5%。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974元減少10.5%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557元。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大幅下跌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鐵行業下游產品需求持續低迷。

2023年的合併毛利為人民幣3.87億元，減少約67.4%。於2023年，本集團鋼鐵產品的每噸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元下降至人民幣50元，減少70.1%。於2023年，毛利率由2022年的4.2%下降至1.4%。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趨勢慢於鋼鐵產品價格下降趨勢，導致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維持在相對高位。

### 房地產開發之分析

於2023年，本集團已竣工建築面積為26,000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業務銷售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收入為約人民幣2.15億元，已交付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32,600平方米。已交付物業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6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個在防城港的在建項目，建築面積約為248,000平方米。上述項目預期於2029年完成。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為約人民幣13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0.1%。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6.18億元。

###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31.85億元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0.49%至5.60%的固定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約人民幣22.89億元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2.70%至5.60%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被認為屬有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為零。

2023年合併利息支出及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4.66億元。利息盈利倍數(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前之年度虧損除以總利息支出)為-0.2倍。

###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承擔為約人民幣12.19億元。該等承擔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作為融資。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000萬元，為工程及貿易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3億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1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400萬元的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300萬元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90億元的長期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44.10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為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銀行借款、開具信用證及開具擔保函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從海外供應商購入鐵礦石和相關產品及本集團的外幣借款，兩者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已審核及重新調配其貨幣資產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6月13日，匯金通直接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青島華電海洋裝備有限公司及匯金通分別通過向重慶江電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50億元及向重慶德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50億元的決議案，以鞏固重慶江電及重慶德揚的資本結構，重慶江電及重慶德揚得以擴展彼等各自的運營規模。

### 對金融資產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4.60億元，佔總資產8.9%。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的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運作。此等投資有利改善資金使用效益及為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賺取投資回報。以防止過度風險為首要重點，本公司已就該等投資進行控制及作出謹慎決策，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原則。另一方面，本公司自該等投資可產生相對銀行定期存款較高的回報，同時可以保留在預計出現現金需求時贖回該等投資的靈活性。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1,400人及臨時員工約80人。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等。自2021年4月起，本集團推行工傷保險並按員工發放工資的2.09%上繳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的待遇福利與生產力及／或銷售業績掛鉤，與本集團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一致。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之分析

2022年的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82.20億元，減少約19.6%。出口至海外國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7.95億元，佔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之銷售收入約2.8%。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鋼鐵產品的銷售量由2021年的約800萬噸減少10.9%至2022年的約710萬噸及平均銷售單價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401元減少9.7%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974元。由於2022年經濟增長放緩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導致下游需求持續低迷，以致本集團鋼鐵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單價下跌。

2022年的合併毛利為人民幣11.87億元，減少約67.5%。於2022年，本集團鋼鐵產品的每噸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58元下降至人民幣167元，減少63.5%。於2022年，毛利率由2021年的10.4%下降至4.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及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於2022年持續強勢，導致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仍維持在高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錄得顯著下跌。

##### 房地產開發之分析

於2022年，本集團竣工建築面積為108,000平方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97億元。已交付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39,700平方米。已交付物業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1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個在唐山及防城港的在建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74,000平方米。上述項目預期於2023年至2029年完成。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36億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7.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1.25億元。

### 資本結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9.76億元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20%至6.54%的固定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約人民幣14.63億元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75%至5.60%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被認為屬有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為零。

2022年合併利息支出及資本化利息共約人民幣5.15億元。利息盈利倍數(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前之年度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為2.1倍。

###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承擔為約人民幣19.25億元。該等承擔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作為融資。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800萬元，為工程及貿易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5億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12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00萬元的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21億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00萬元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90億元的長期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34.17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為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銀行借款、開具信用證及開具擔保函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從海外供應商購入鐵礦石和相關產品及本集團的外幣借款，兩者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已審核及重新調配其貨幣資產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2021年9月起，本集團已合計持有匯金通已發行股本約40.5%，為匯金通主要股東。於2022年1月4日，匯金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已通過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根據會議通過的決議，在匯金通9名董事局成員中，本集團佔有5名。自2022年1月4日起，本集團已實際上控制匯金通及匯金通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開始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於2021年11月23日，津西鋼鐵(作為賣方)與廣西翅冀鋼鐵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防城港津西型鋼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3月2日完成。

### 對金融資產的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8.28億元，佔總資產10.1%。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的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運作。此等投資有利改善資金使用效益及為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賺取投資回報。以防止過度風險為首要重點，本公司已就該等投資進行控制及作出謹慎決策，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原則。另一方面，本公司自該等投資可產生相對銀行定期存款較高的回報，同時可以保留在預計出現現金需求時贖回該等投資的靈活性。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1,500人及臨時員工約100人。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

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等。自2021年4月起，本集團推行工傷保險並按員工發放工資的2.09%上繳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的待遇福利與生產力及／或銷售業績掛鉤，與本集團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一致。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之分析

2021年收入為人民幣350.88億元，增加約29.5%。出口至海外國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2.42億元，佔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之銷售收入約0.7%。自行生產的鋼鐵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313元增加32.8%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4,401元。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鋼鐵市場的健康發展以及鋼鐵產品的供需處於較為偏緊平衡。

2021年的合併毛利為人民幣36.53億元，增加約81.0%。於2021年，本集團鋼鐵產品的每噸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47元上升至人民幣458元，上升85.4%。於2021年，毛利率由2020年的7.5%上升至10.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成本單價的增加幅度、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管理制度以優化鐵水及生產成本及裝備大型化項目於2020年的竣工及該項目的現場施工對營運效率的不利影響已經消除所致。

##### 房地產開發之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400萬元。已交付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400平方米。已交付物業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6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個在唐山及防城港的在建項目，總建築面積為約382,000平方米。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93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5.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6.27億元。

###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22.52億元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0.40%至7.50%的固定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約人民幣17.28億元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2.83%至5.25%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被認為屬有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為零。

2021年合併利息支出及資本化利息共約人民幣4.60億元。利息盈利倍數(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前之年度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為7.0倍。

###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承擔為約人民幣19.11億元。此承擔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作為融資。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600萬元，為工程及貿易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6億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37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600萬元的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約人民幣9.16億元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9.00億元的長期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25.31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為本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銀行借款、開具信用證及開具擔保函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從海外供應商購入鐵礦石和相關產品及本集團的外幣借款，兩者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

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已審核及重新調配其貨幣資產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2021年9月起，本集團已合計持有匯金通已發行股本約40.5%，為匯金通主要股東。於2022年1月4日，匯金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已通過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會議通過的決議，在匯金通9名董事局成員中，本集團佔有5名。自2022年1月4日起，本集團已實際上控制匯金通及匯金通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21年11月23日，津西鋼鐵(作為賣方)與廣西翅冀鋼鐵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防城港津西型鋼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 對金融資產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4.47億元，佔總資產12.4%。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的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運作。此等投資有利改善資金使用效益及為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賺取投資回報。以防止過度風險為首要重點，本公司已就該等投資進行控制及作出謹慎決策，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原則。另一方面，本公司自該等投資可產生相對銀行定期存款較高的回報，同時可以保留在預計出現現金需求時贖回該等投資的靈活性。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9,200人及臨時員工約200人。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等。自2021年4月起，本集團推行工傷保險並按員工發放工資的2.09%上繳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的待遇福利與生產力及／或銷售業績掛鉤，與本集團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一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備註1) | 根據購股權於<br>相關股份之權益<br>(備註2)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韓敬遠先生(備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52,488,849   | 3,500,000                  | 36.43%                 |
| 朱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200,000      | 2,000,000                  | 0.33%                  |
| 沈曉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200,000      | 2,000,000                  | 0.33%                  |
| 韓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 2,000,000                  | 0.20%                  |
| Sanjay SHARMA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 0.05%                  |
| 李明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0.03%                  |
| Ondra OTRADOVEC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0.03%                  |
| 黃文宗先生(備註4)         | 實益擁有人   | 270,000         | 1,000,000                  | 0.05%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000         | —                          |                        |
| 王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0.03%                  |
| 謝祖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 0.03%                  |
| 郁昉瑾女士              | —       | —               | —                          | —                      |

備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於2023年5月9日，根據本公司2013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21,000,000份購股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敬遠先生實益擁有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63.15% 權益，並以信託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16.09% 權益。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265,535,1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00% 權益。韓先生亦實益擁有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86,953,7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4%。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宗先生控制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成員大會約 66.67% 的投票權，而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備註1)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ArcelorMittal (備註2)           | 實益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7,491,891   | 37.00%                 |
| ArcelorMittal<br>Holdings AG  | 實益權益         | 867,711,151     | 23.31%                 |
| Wellbeing Holdings<br>Limited | 實益權益         | 1,265,535,124   | 34.00%                 |

備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9,780,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9%)由ArcelorMittal直接擁有。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ArcelorMittal的股東大會上多於三分一的投票權由(a)Lakshmi Niwas MITTAL先生；(b)Usha MITTAL女士(Lakshmi Niwas MITTAL先生的配偶)；及(c)Nuavam Investments S.à r.l.及Lumen Investments S.à r.l.(兩間公司由信託持有，而有關信託以Lakshmi Niwas MITTAL先生、Usha MITTAL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控制。此外，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kshmi Niwas MITTAL先生、Usha MITTAL女士及ArcelorMittal各自被視為在合共1,377,491,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其他權益披露****(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董事權益」一節所討論的董事局事項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董事局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聯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b).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即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中期淨溢利較2023年同期錄得下降55.4%，減至約人民幣1.23億元，乃由於(a)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下跌；(b)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仍維持在相對高位及(c)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54億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列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津西鋼鐵、河北津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津西鋼鐵集團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3年3月27日與遷西土地局(作為賣方)

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以約人民幣7.096億元收購八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遷西縣經濟開發區西區的土地；

- (b). 津西鋼鐵(作為轉讓方)與唐山國堂鋼鐵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23年8月24日就以人民幣8.10億元轉讓1,080,000噸的鐵年產能訂立的產能轉讓協議；
- (c). 上游合營企業協議；
- (d). 下游合營企業協議；及
- (e). 上游合營企業政府投資協議。

## 8. 雜項

- (a).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董事權益」一節所討論的董事局事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柏勤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 (a).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中第(c)至(e)分段所指各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4.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c). 本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
- (d). 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組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組成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2月4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meeting.tricor.hk/#/581>填妥並遞交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控股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時，其投票應被接納，而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此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若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